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汉中志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郑区协税镇集镇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郑区协税镇集镇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郑区协税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财办建[2025]190号。

4. 资金来源：省级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d200m<sup>3</sup>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埋设，d500m<sup>3</sup>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埋设，混凝土雨水检查井，预制混凝土单算雨水口，砖砌排水明沟，排水（盖板）沟，跨路排水沟，砖砌排水沟（停车场），拆除 20cm 厚混凝土路面，原污水井改造，水表井改造，原给水管道破损更换，原污水管道破损更换，沥青混凝土路面，修补破损混凝土路面，拆除砖石结构，拆除混凝土结构，立缘石、平缘石铺贴；停车场工程：砖砌排水沟，混凝土硬化。

6. 工程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及现场施工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实际开工、竣工日期与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叁元玖角贰分；（¥： 3751363.9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玖仟玖佰零肆元柒角捌分；

（¥： 79904.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 承包人项目经理：饶孝贤。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协税镇政府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1016035697D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协税村

邮政编码：723100

电话：0916-5695104

传真：0916-5695104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汉中志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305342108Q

地址：汉中市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办安居

路

邮政编码：723400

电话：0916-8913399

传真：0916-891339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号：26605501040010106